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京能發展與平安基礎設施基金就在中國成立合營企業訂立附生效條件的合營協議，旨在投資、運營及管理新能源項目，如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等(視乎合營協議所載條件)。根據合營協議，投資總額(「**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其中，51% (即人民幣816,000,000元) 將由京能發展出資(「**京能發展出資額**」)，而餘下49% (即人民幣784,000,000元) 將由平安基礎設施基金出資。於合營企業成立後，其將由京能發展持有51%及將入賬列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根據合營協議作出的京能發展出資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京能發展(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平安基礎設施基金就在中國成立合營企業訂立附生效條件的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京能發展；及
- (ii) 平安基礎設施基金

成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將為根據中國法律及合營協議條款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企業的擬定名稱為京能平安(深圳)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協議的條件

合營協議自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之日期起成立；並自(i)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就合營協議項下的合作事項出具《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實施進一步審查決定書》或《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予禁止決定書》(如需)，及(ii)各方分別出具關於合營協議的生效條件已經達成的《確認函》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

合營企業的經營期限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企業的經營期限將為長期。

合營企業的目的

合營企業的成立旨在投資、運營及管理新能源項目，如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等。

注資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包括註冊資本總額（「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1,590,000,000元。京能發展出資額將為人民幣816,000,000元（即投資總額的51%）；而平安基礎設施基金的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784,000,000元（即投資總額的49%）。投資總額將根據合營企業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出資。

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51%（即人民幣5,100,000元）將由京能發展出資及持有；而餘下49%（即人民幣4,900,000元）將由平安基礎設施基金出資及持有。

因此，於合營企業成立後，其將由京能發展持有51%及將入賬列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企業的企業管治

股東大會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企業的股東大會有權：

- (1) 決定合營企業的經營目標及投資計劃；
- (2) 選舉及更換董事及監事（職工代表擔任除外），並決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相關事宜；
- (3)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合營企業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
- (5) 審閱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6) 決定增加或減少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
- (7) 決定合營企業的債券發行事宜；
- (8) 決定合營企業的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盤相關事宜；
- (9) 修訂合營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
- (10) 修改合營企業的名稱、住所、經營期限及經營範圍；
- (11) 批准合營企業的重大會計調整；及
- (12) 決定根據法律、法規或合營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其他事項。

上述第(6)、(7)、(8)、(9)及(11)項事項，須經合營企業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獲通過；其他事項須經合營企業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獲通過。

合營企業董事會的組成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企業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由京能發展提名及其中兩名成員由平安基礎設施基金提名。

合營企業監事會的組成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企業監事會由兩名成員組成，京能發展及平安基礎設施基金各自有權提名一名成員。

合營企業的其他管理層成員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企業總經理由京能發展提名；合營企業財務總監由平安基礎設施基金提名；合營企業財務副總監由京能發展提名；及合營企業運營總監由平安基礎設施基金提名。

利潤分配

京能發展與平安基礎設施基金將按照彼等各自在合營企業中的實繳註冊資本的比例分享合營企業的利潤、分擔其風險及損失。

轉讓合營企業股權

在未經對方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京能發展或平安基礎設施基金均不可向其他第三方轉讓其於合營企業名下任何或所有股權，除(i)京能發展可向京能集團或其持股超過51%的公司轉讓其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及(ii)平安基礎設施基金可向平安集團或其持股超過51%的公司轉讓其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外。

根據前述的規限，倘訂約雙方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其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彼等有權享有優先購買權。

有關本集團及合營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能發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開發及營運。

平安基礎設施基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平安基礎設施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致贏，截至本公告日期，其持有平安基礎設施基金約0.03%股權；及平安基礎設施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平安人壽保險，截至本公告日期，其持有平安基礎設施基金約99.97%股權。北京致贏及平安人壽保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平安集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平安基礎設施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策略是加快清潔能源規模化擴張發展的步伐，並使其可再生能源組合多樣化，以長期補充多類型的能源供應。

本集團認為，成立合營企業標誌著本集團與平安集團之間合作的開始：充分利用本集團及平安集團各自專業優勢，以加快在中國境內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開發及營運，共同提升清潔低碳能源裝機規模。

合營協議的條款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根據合營協議作出的京能發展出資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7,176,943,49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4%)之控股股東
「京能發展」	指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京能投資」	指	北京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致贏」	指	北京市致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平安集團最終控制及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指	由京能發展與平安基礎設施基金根據合營協議成立之合營企業
「合營協議」	指	京能發展與平安基礎設施基金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之有條件股東合作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平安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18)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
「平安人壽保險」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平安集團最終控制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安基礎設施基金」	指	深圳市平安一期基礎設施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